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30,000,000股H股，
包含300,000,000股新H股
及30,000,000股銷售H股
發售價：每股H股0.25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90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也位於國內。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注意中港兩地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上的不同之處，亦應清楚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亦應注意中港兩地的監管架構各異，且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此等不同之處及風險因素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三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概要」章節。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列載之任何事項，包銷商有權經由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書面通知本公司而終止他們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干預、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運輸中斷或延誤。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